浙经院〔2019〕156号

**关于印发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**

院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贯彻落实。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 2019年10月29日

**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关于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补充规定**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研经费管理，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效率，推进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对原学校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补充规定如下：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研仪器设备，是指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仪器设备以及与科研仪器设备配套使用、实现科研用途所必需的配件、耗材、软件及服务，不包括行政办公、后勤保障所使用的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遵循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、注重效益及维护学校利益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。

第五条 对利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耗材及仪器设备，经项目组负责人审核，科研处审批后，采购优先通过“政府采购云平台”（简称“政采云”）实施网上超市、行业馆、主题馆、网上服务市场、在线询价、反向竞价等电子卖场进行采购。

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采购耗材或仪器设备时，应优先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采购。采购仪器设备前，应当先落实政府采购预算，报批政府采购计划后，关联采购计划实施采购。

第七条 对于政采云平台未上架的，单价5万元以下仪器设备，由科研团队直接进行线下采购。采购单价5万元以上仪器设备，项目组应通过 “货比三家”原则择优购买。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，由项目组成员写清唯一性理由，经科研处审核后，采用单一来源直接进行采购。

第八条 在涉及到仪器设备调整时，横向科研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科研处负责审核，并由项目委托单位确认同意后按规定实施采购。纵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需经计财处审核。

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采购涉及到个人使用的科研设备（如电脑等），按照学校配置标准执行。

第十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采购内容、事项及程序的规范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的设备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，由项目组成员自行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交资产设备管理处进行登记入库，并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十二条 上级另有规定的，按从其规定执行。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19年10月30日印发